



法院公告

陈兰芳、陈兰英：

原告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门支行与被告陈兰芳、陈兰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（2023）闽0104民初6603号民事判决书。原告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门支行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，原告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门支行上诉请求如下：1、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104民初660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“被告陈兰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92670.4元并支付利息65480.34元【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1日，之后按《福万通普惠金融贷记卡领用合约》等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，但利息总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%】”，改判陈兰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本金92670.4元及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、费用、违约金（暂计至2022年9月21日止，利息65480.34元、费用、违约金34905.44元）；2、撤销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0104民初6603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“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”，改判陈兰英对陈兰芳对一审判决第一、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逾期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1月0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5日)